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的生产规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与尚濠有限公司、高安市科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恩捷拟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的收购对价将按照上海恩捷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的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1 号)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 经表决,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